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江苏特
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峰

项目负责人：吴兆标

填表人：吴兆标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801550532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 111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801550532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 1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 1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ICT 测试机	FCT 测试夹具	系统集成设备	臭氧清洗机	机器人
设计生产能力 (台/年)	10 万	50 万	5 万	100	1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台/年)	8 万	40 万	4 万	/	/
新建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0 月
扩建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环评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p>				

	<p>(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14)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p> <p>(15) 《关于对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249号)。</p> <p>(16)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p> <p>(17) 《关于对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495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1534 1428 202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5m</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厂界外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标准</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厂界外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4.0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厂界外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4.0															

2、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 111 号 3 号房、4 号房,租用昆山帅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3910.75m² 的闲置厂房及办公楼,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测试设备、测试夹具、工装夹具、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及售后服务;

企业于 2016 年 7 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12 日取得《关于对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249 号)。

现由于生产需要,企业进行扩建,增加板材(玻璃板、纤维板)的切割及电子元件的焊接工序,并将现有项目中打孔和无水精雕产生的粉尘经集尘机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更改为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尘机由 1 台增加至 2 台。经营范围不变,生产地址不变。环评设计年加工生产 ICT 测试机 10 万台、FCT 测试夹具 50 万台、系统集成设备 5 万台、臭氧清洗机 100 台、机器人 10 个;现实际生产能力年加工生产 ICT 测试机 8 万台、FCT 测试夹具 40 万台、系统集成设备 4 万台,臭氧清洗机 100 台和机器人 10 个暂时不做。员工不增加,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无食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对其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因此,我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7 年 3 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5 日取得《关于对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495 号)。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 111 号 3 号房、4 号房,整个厂区东侧为环庆路,南侧为小河、高新区原创企业基地,西侧为莫家路、新凯花园,北侧为闲置厂房、迈致科技。经现场实际勘查,项目生产车间(4 号房)西侧约 174 米为莫家村、西南方向约 117 米为新凯花园、西北方向约 106 米为青年公寓。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具体情况详见图 2-1~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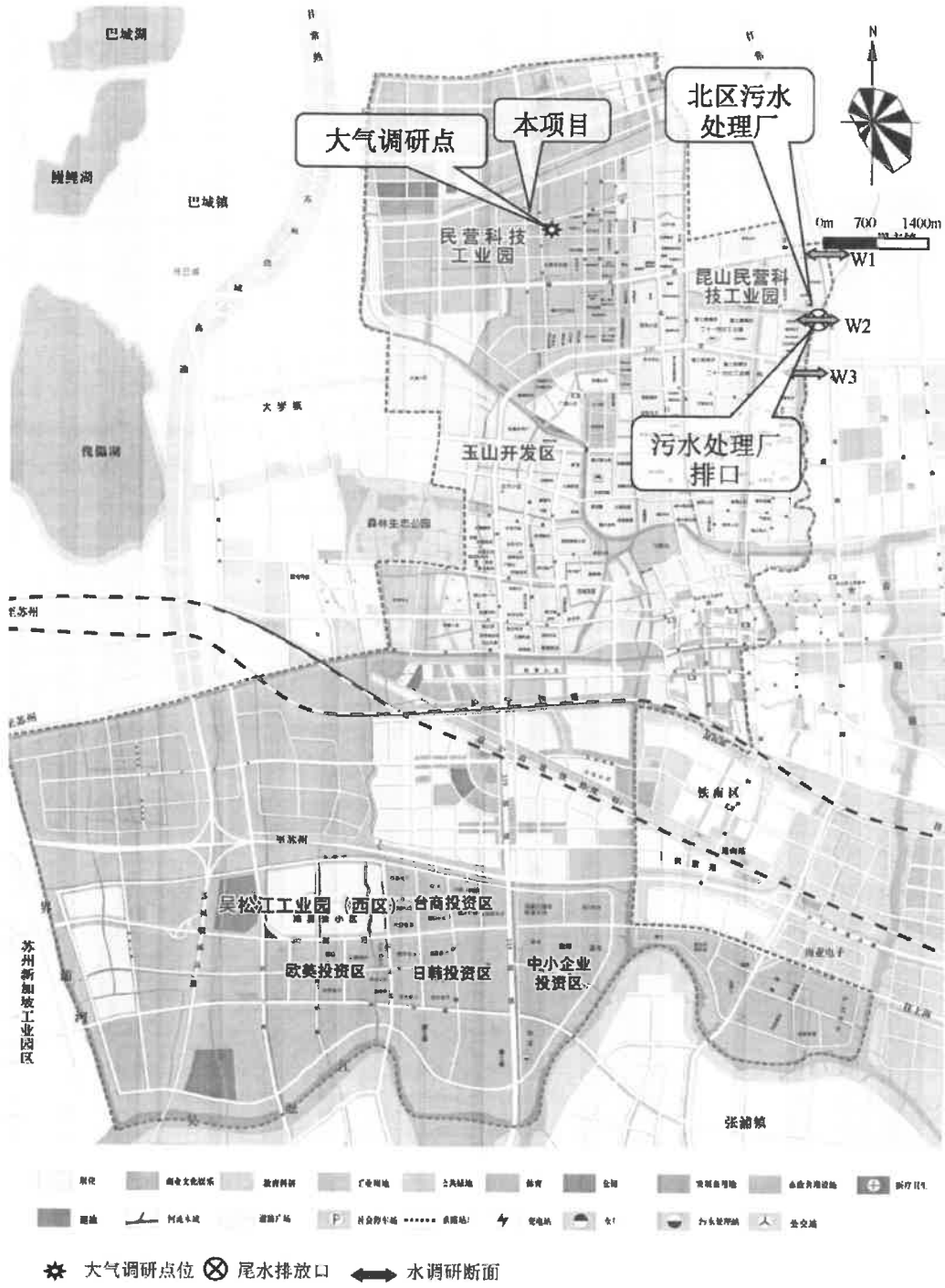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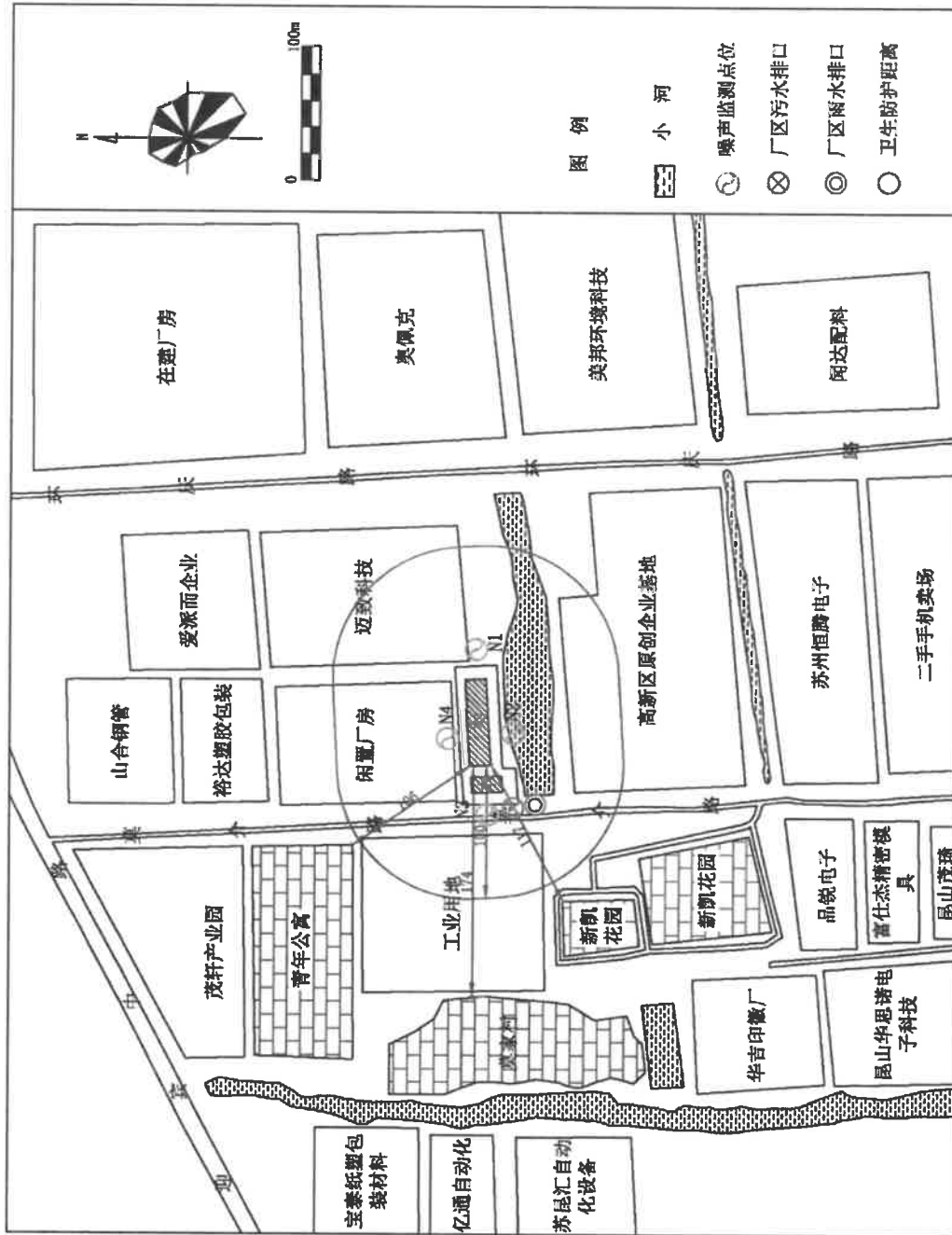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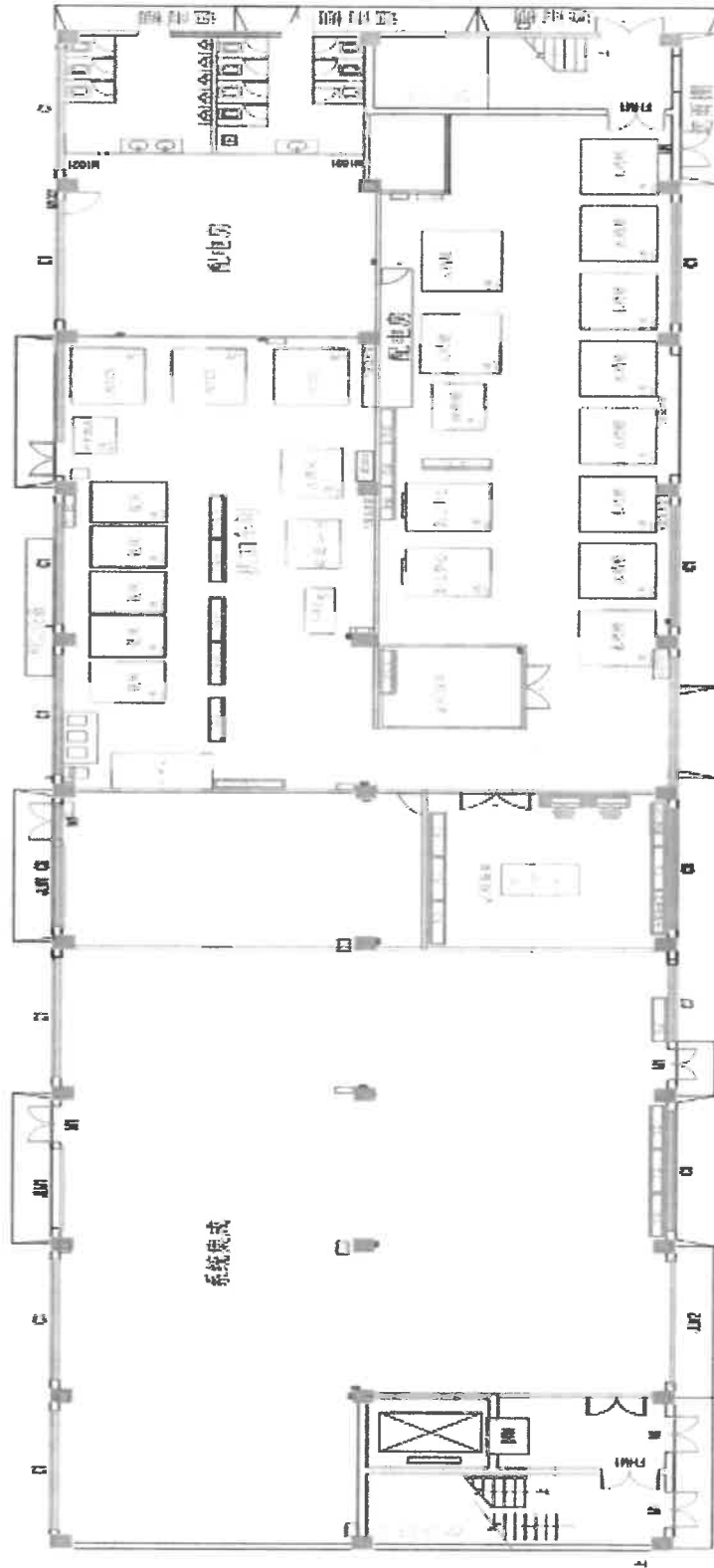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1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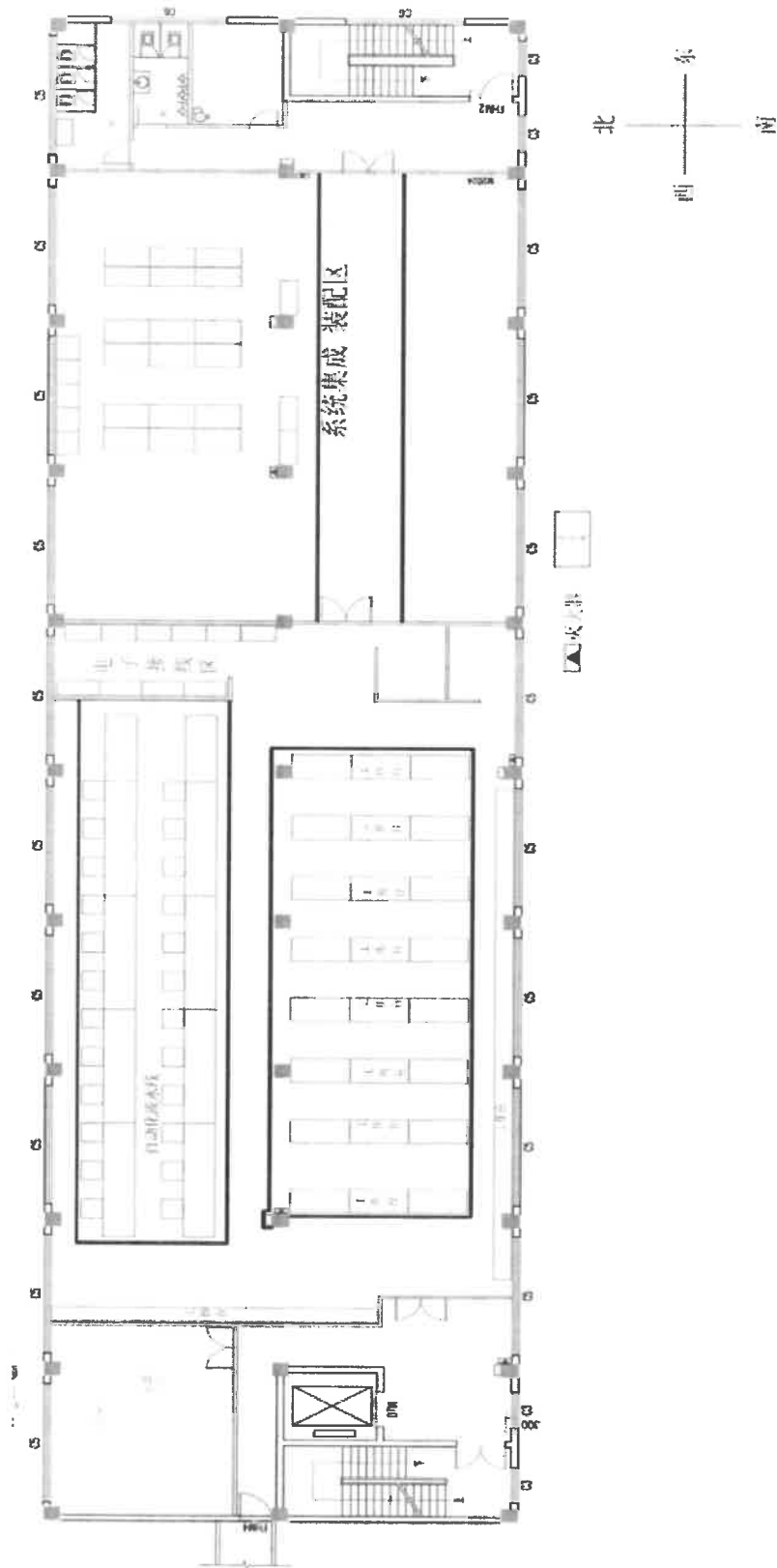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2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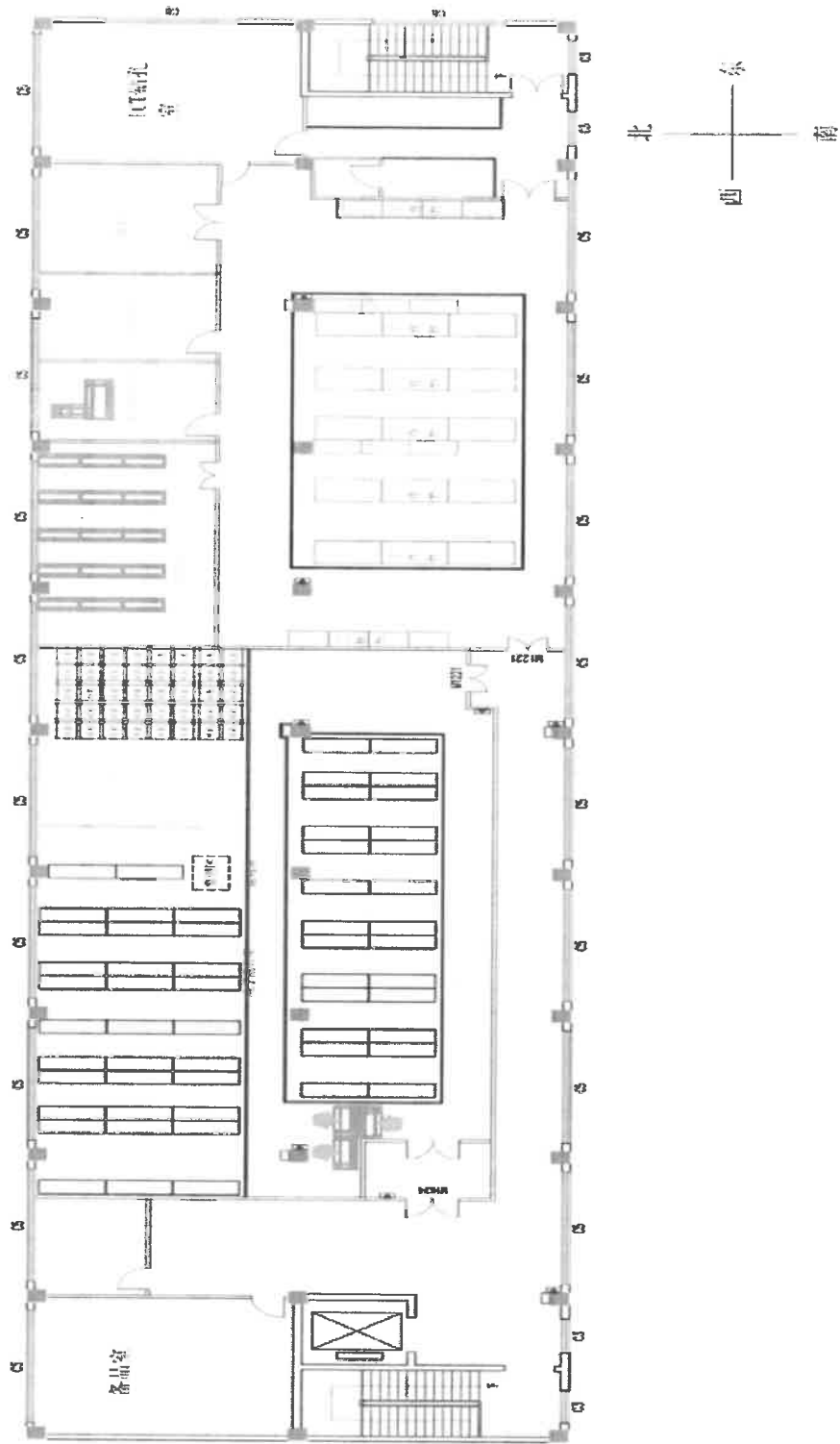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 3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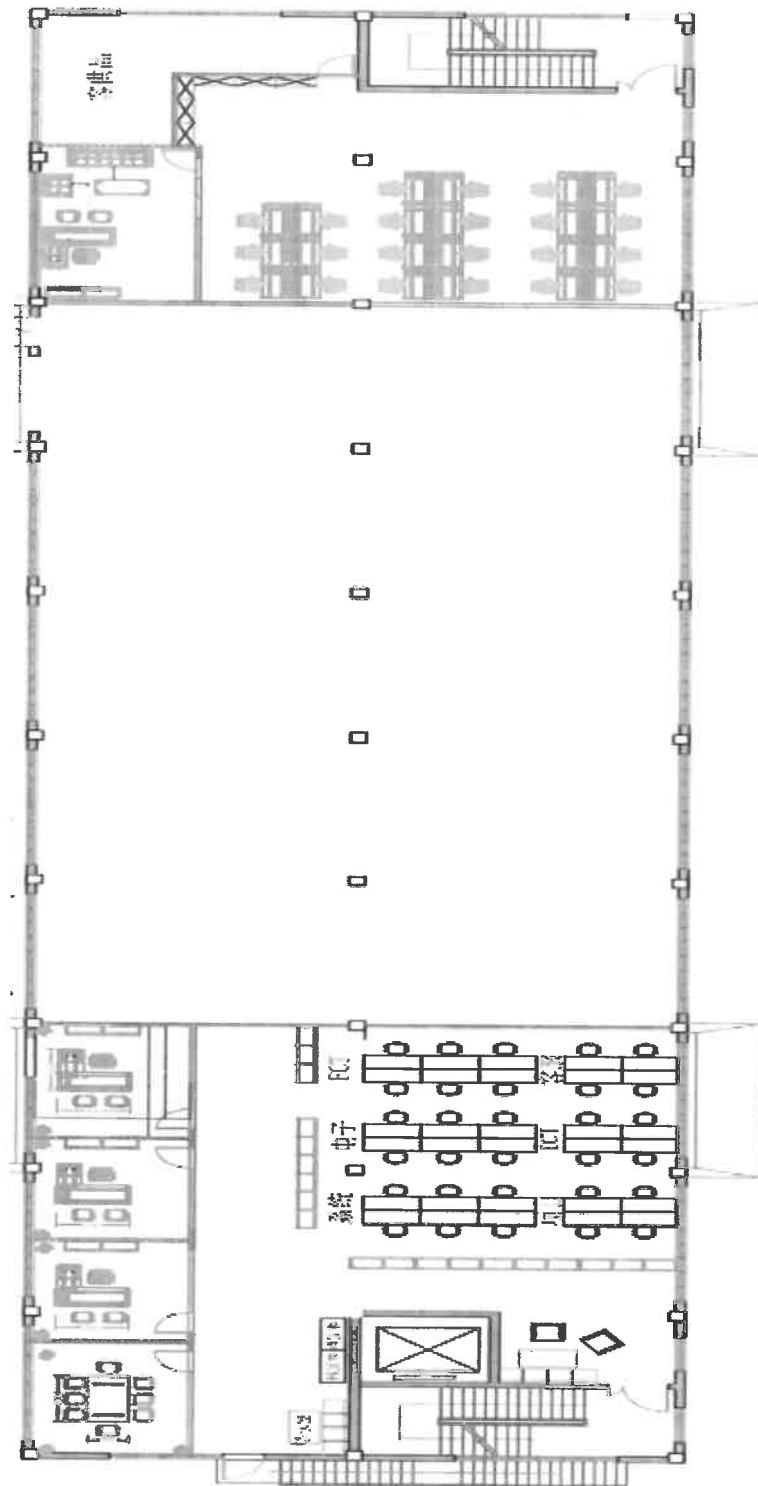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夹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公辅工程统计: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16.99 m ²		已建完成
	装配车间	1016.99 m ²		已建完成
	办公室	1016.9 m ²		为行政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2616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配制切削液用水 9t/a	外购桶装纯净水，用于水精雕机和磨床，乳化切削液、半合成切削液的稀释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2092.8t/a		水精雕机和磨床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供电	30 万度		市政供电
	绿化	/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孔、无水精雕及焊接废气通过两台集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用水 2092.8t/a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般固废		3m ²		已建完成
危险废物		5m ²		防渗、防漏、防雨
贮运工程	仓库	1016.99 m ²		已建完成
	运输	原料由外部汽车运输；产品由自有汽车运输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吨)		变化量 (吨)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用量		
1	探针	400 万个	400 万个	0	/
2	外框	100 万个	100 万个	0	/
3	钣金	55 万个	55 万个	0	/
4	钢板	3000t	3000t	0	/
5	玻璃板	1000t	1000t	0	/
6	纤维板	1000t	1000t	0	/
7	仪器仪表	10 万个	10 万个	0	/
8	电子元件	600 万个	600 万个	0	/
9	乳化切削液	0.396t	0.396t	0	/
10	半合成切削液	0.0891t	0.0891t	0	/
11	臭氧发生器配件	100 套	100 套	0	/
12	机器人配件	100 套	100 套	0	/
13	纯水	9t	9t	0	/
14	焊丝	10kg	10kg	0	/

项目设备统计: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钻孔机	6	4	-2	待上
2	精雕机	18	13	-5	待上
3	CNC 加工中心	3	2	-1	待上
4	铣床	6	5	-1	待上
5	线切割机	3	3	0	/
6	车床	2	2	0	/
7	磨床	2	2	0	/
8	圆孔机	1	1	0	/
9	电烙铁	5	5	0	/
10	锯板机	1	1	0	/
11	空压机	2	2	0	/
12	集尘器	2	2	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企业产品主要为 ICT 测试机、FCT 测试机、系统集成设备。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见图 2-7、图 2-8。

1、ICT 测试机、FCT 测试机和系统集成设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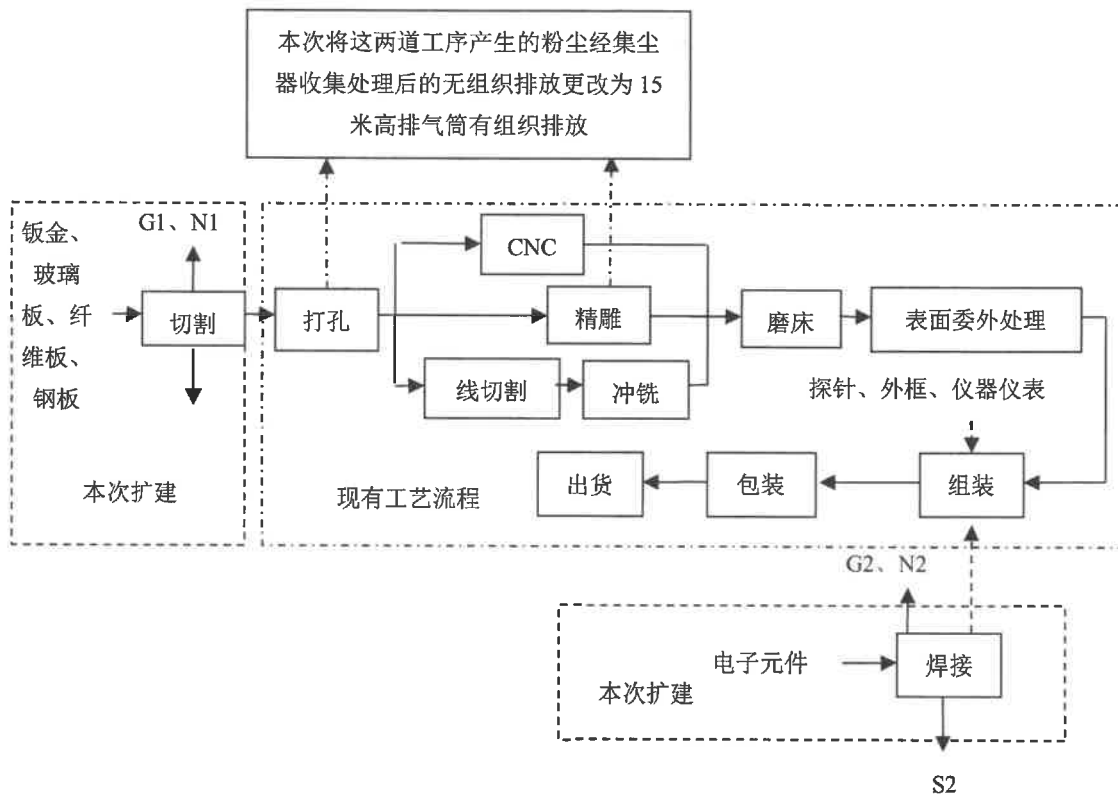


图 2-7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根据产品要求，使用钻孔机、圈孔机对部分钣金、玻璃板、纤维板、钢板打孔，项目所使用钣金、板材（钢板、玻璃板、纤维板）的厚度约为 25mm，每块板的打孔直径平均为 10mm。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玻璃板边角料、纤维板边角料、钢板边角料；

(2) 由于钣金、板材材质不同，故其加工工艺不同，玻璃板通过 CNC 加工中心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乳化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玻璃板边角料、废乳化切削液；纤维板通过精雕机雕刻（包含水精雕机和无水精雕机），精雕主要起到让位作用，精雕等效半径为 10mm，该工序产生噪声、无水精雕机工作时产生粉尘、纤维板边角料；钢板通过线割机切割，切割后使用铣床、车床冲铣，切割工序产生噪声、半合成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示）、钢板边角料、废半合成切削液，铣床产生噪声、车床产生噪声、钢板边角料；

(3) 根据客户要求，少部分钢板需使用磨床进行表面精加工，磨床工作时加入纯水，该工序产生噪声、钢板边角料；

(4) 精加工后，根据客户要求，委外进行氧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

(5) 人工将探针、外框、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等组装在一起，最后包装出货，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6) 由于生产需要，少部分（约 5%）的板材（玻璃板、纤维板）增加的切割工序，切割成适于加工的尺寸，该过程产生噪声 N1、粉尘 G1、板材边角料 S1。

(7) 由于产品要求，增加外购电子元件的焊接，该过程产生噪声 N2、焊接烟尘 G2、焊渣 S2。

2、臭氧清洗机和机器人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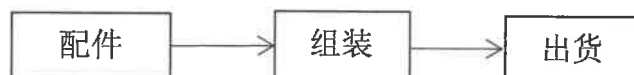


图 2-8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人工对外购的臭氧发生器配件、机器人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即为用户产品。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下表),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表 2-4 建设项目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类型,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在原选址范围内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变化。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场外管线路不变。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无调整,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范围和强度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外购桶装纯净水用于水精雕机和磨床，乳化切削液、半合成切削液的稀释用水，每年用水量约为 9 吨，水精雕机和磨床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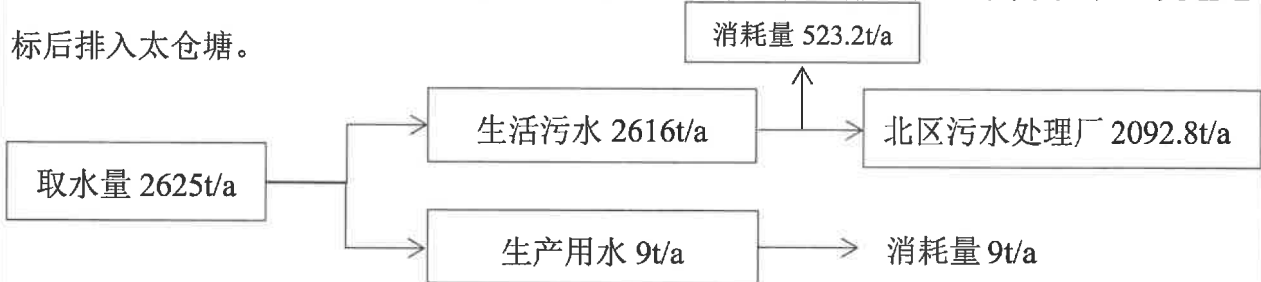


表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 CNC 加工中心工作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线切割过程中半合成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扩建后，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孔和精雕粉尘均采用收集装置收集，后经集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在设备周围沉降，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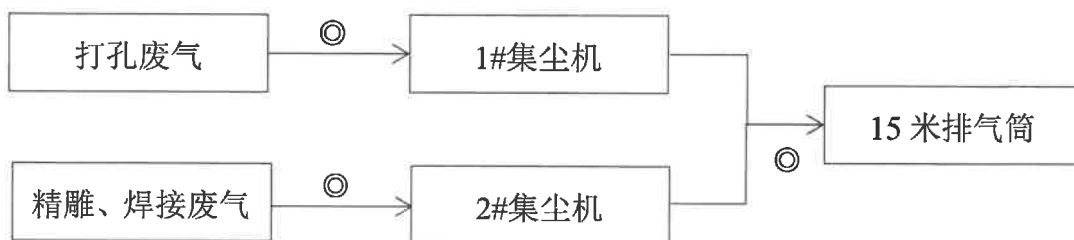


表 3-2 废气监测点位图

备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通过给设备加减振垫和厂房隔音，治理后合理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

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具体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形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备注
1	钢板边角料	一般废物 85	固	30	30	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玻璃板边角料	一般废物 99	固	15.05	15.05		/
3	纤维板边角料	一般废物 99	固	10.05	10.05		/
4	废渣	一般废物 99	固	3.60	3.60		/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99	固	1	1		/
6	焊渣	一般废物 85	固	0.4	0.4		/
7	废乳化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液	2.392	2.392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	废半合成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液	0.988	0.988		/
9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99	固	16.35	16.35	环卫部门清运	/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结论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 111 号 3 号房、4 号房，租用昆山帅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3910.75m² 的闲置厂房及办公楼，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测试设备、测试夹具、工装夹具、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产品、新能源产品、太阳能光伏产品、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系统的研发与销售；以上产品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销售:金属材料；从事以上产品及其零配件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现由于生产需要，企业拟进行扩建，增加板材（玻璃板、纤维板）的切割及电子元件的焊接工序，并将打孔和无水精雕产生的粉尘经集尘机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更改为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尘机由 1 台增加至 2 台。经营范围不变，仍租用昆山帅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产品产能不变，仍年加工生产 ICT 测试机 10 万台、FCT 测试夹具 50 万台、系统集成设备 5 万台、臭氧清洗机 100 台、机器人 10 个。

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109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通过对项目的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 111 号 3 号房、4 号房，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项目地块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项目生产车间西侧约 174 米为莫家村、西南方向约 117 米为新凯花园。本项目运营时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经查实，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

录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也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经预测，项目厂界废气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电烙铁、锯板机、空压机、集尘器（包含引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昼间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4、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计算，项目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里没有敏感点，以后也不能有敏感点。

本项目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指标如下：

粉尘（烟尘）：0.1350036t/a。

项目产生的粉尘（烟尘）有组织废气排放放在昆山市内平衡。

6、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使用水性环保涂料，符合《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号）、《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条例的相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很少，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由此可知，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7、“三本账”汇总表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成后三本帐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全厂变化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9	0	0	0	0	0.0049	0
	粉尘(烟尘)	0.15	0.300008*	0	0.300008	0	0.300008	+0.150008
废气 (有组织)	粉尘(烟尘)	0	2.700072	2.5650684	0.1350036	0	0.1350036	+0.130036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2092.8 (2092.8)	0	0	0	0	2092.8 (2092.8)	0
	COD	0.837 (0.1046)	0	0	0	0	0.837 (0.1046)	0
	SS	0.5230 (0.0209)	0	0	0	0	0.5230 (0.0209)	0
	NH ₃ -N	0.063 (0.0105)	0	0	0	0	0.063 (0.0105)	0
	TP	0.008 (0.0010)	0	0	0	0	0.008 (0.001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10004t	0.10004t	0	0	0	+0.10004t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内的数值为排入外环境的量，“*”为打孔、精雕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更改为 90%后的无组织产生量。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 称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 资(万 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无组 织)	焊接、打 孔、精雕	粉尘(烟 尘)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0.2	与主体 工程同 时设计、 同时施 工、同时 投入运 行
废气 (有组 织)	1#排气筒	粉尘(烟 尘)	集尘器	达标排放	15	
废水	/	/	/	/	/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消声、减震、距离衰 减	厂界达标	0.3	
固废	玻璃板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一 般固废堆放面积为 5m ³	“零”排放	/	
	纤维板边角料					
	焊渣					
清污分 流排污 口规范 化设置	/				/	

总量平衡方案	/	/	
卫生防护距离	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15.5	

9、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和要求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要求按照《工业企业设计的有关卫生标准》设计布置厂房，尤其要加强工业通风设计和工业减振降噪设计，建设隔声墙、罩等设备，尽可能加大通风风量，务必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厂界噪声达标。
- 3、要求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生产调度计划，不得进行夜间的高噪生产。
- 4、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新建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249 号）。其批复如下：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玉山镇莫介路 111 号 3 号房、4 号房，投资 2000 万元，加工生产 ICT 测试机 10 万台、FCT 测试夹具 50 万台，系统集成设备 5 万台、臭氧清洗机 100 台、机器人 1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一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二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详见噪声监测报告。
五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置，详见表 3-1。
六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
七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项目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规程》，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2) 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495 号）。其批复如下：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玉山镇莫介路 111 号 3 号房、4 号房，增加板材（玻璃板、纤维板）的切割及电子元件的焊接工序，并将现有项目中打孔和无水精雕产生的粉尘经集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更改为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尘机由 1 台增加至 2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审批意见：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一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二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 15 米。	打孔、精雕和焊接废气经集尘机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四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详见噪声监测报告。
五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置，详见表 3-1。
六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
七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项目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规程》，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及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和表 5-2。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等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GCM-029	2019.06.23	2020.06.22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GCM-071	2019.06.23	2020.06.22
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GCM-377	2019.06.21	2020.06.20
4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075	2019.06.24	2020.06.23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M-283	2019.07.17	2020.07.16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M-284	2019.07.17	2020.07.16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M-285	2019.07.17	2020.07.16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M-286	2019.07.17	2020.07.16
9	电子天平	FA 1004	EAA-197	2019.01.17	2020.01.16
10	电子天平	BT25S	EAA-01	2019.06.28	2020.06.27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36	2019.06.25	2020.06.24
1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AA-160	2018.11.02	2019.11.01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GCM-342	2018.11.13	2019.11.12
14	测温测湿表	HT-6830	GCM-227-1	2018.12.04	2019.12.03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M-265	2019.07.01	2020.06.30
16	声级校准器	AWA 6221B	GCM-190	2018.08.10	2019.08.09

表六：

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两进一出	颗粒物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昼夜）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2019 年 08 月 01 日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下所示：

表 7-1 企业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实际产量	年生产 天数	监测期间日 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07.31	ICT 测试机	8 万台	300	220 台	82.5
	FCT 测试夹具	40 万台		1100 台	82.5
	系统集成设备	4 万		100 台	75
2019.08.01	ICT 测试机	8 万台		210 台	78.8
	FCT 测试夹具	40 万台		1150 台	86.2
	系统集成设备	4 万		110 台	82.5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及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限值
排气筒 (进口一) 2019.07.31	高度	m	15	15	15	15	/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
	废气流速	m/s	20.7	20.9	20.2	20.7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废气量	Nm ³ /h	475	480	463	47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335	467	294	247
排放速率		kg/h	0.159	0.224	0.136	0.117	/
排气筒 (进口二) 2019.07.31	高度	m	15	15	15	15	/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
	废气流速	m/s	6.6	6.8	6.6	6.9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废气量	Nm ³ /h	1346	1398	1358	141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26	141	247	213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97	0.335	0.300	/
排气筒 (出口) 2019.07.31	高度	m	15	15	15	15	/
	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
	废气流速	m/s	8.0	8.4	8.3	8.3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废气量	Nm ³ /h	2364	2483	2453	245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3.1	2.3	2.5	2.3
排放速率		kg/h	7.3×10 ⁻³	5.7×10 ⁻³	6.1×10 ⁻³	5.6×10 ⁻³	3.5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及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限值
排气筒 (进口一) 2019.08.01	高度	m	15	15	15	15	/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
	废气流速	m/s	21.6	21.3	20.0	20.9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废气量	Nm ³ /h	490	490	461	48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62	374	338	201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83	0.155	0.096	/
排气筒 (进口二) 2019.08.01	高度	m	15	15	15	15	/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
	废气流速	m/s	7.3	7.1	7.1	7.0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废气量	Nm ³ /h	1496	1461	1449	143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42	128	198	245
排放速率		kg/h	0.212	0.187	0.286	0.352	/
排气筒 (出口) 2019.08.01	高度	m	15	15	15	15	/
	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
	废气流速	m/s	7.3	7.9	7.8	7.6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废气量	Nm ³ /h	2158	2335	2305	224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1	3.2	2.3	2.1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7.5×10 ⁻³	5.3×10 ⁻³	4.7×10 ⁻³	3.5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 名称	监测项目					2019.07.31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1.35	1.14	1.44		1.45	
○2 下风向	2.35	1.84	1.72		1.48	
○3 下风向	1.63	1.34	3.25		2.05	
○4 下风向	1.41	1.75	1.66		1.54	
厂界浓度最大值	3.25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评价	达标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32.9	100.9	58	东南风	3.2	晴	
污染物 名称	监测项目					2019.08.01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90	0.70	0.81		0.77	
○2 下风向	1.11	0.89	0.91		0.88	
○3 下风向	1.16	0.90	1.55		1.55	
○4 下风向	0.95	0.84	1.70		1.94	
厂界浓度最大值	1.94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评价	达标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33.1	100.9	59	东南风	3.2	晴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 名称	监测项目					2019.07.31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094	0.094	0.114	0.114		
○2 下风向	0.281	0.282	0.285	0.285		
○3 下风向	0.281	0.301	0.304	0.304		
○4 下风向	0.300	0.282	0.323	0.304		
厂界浓度最 大值	0.304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评价	达标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33.8	100.9	56	东南风	3.1	晴	
污染物 名称	监测项目					2019.08.01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094	0.096	0.114	0.095		
○2 下风向	0.281	0.287	0.284	0.284		
○3 下风向	0.281	0.306	0.303	0.303		
○4 下风向	0.299	0.306	0.322	0.284		
厂界浓度最 大值	0.306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评价	达标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33.5	100.9	59	东南风	3.1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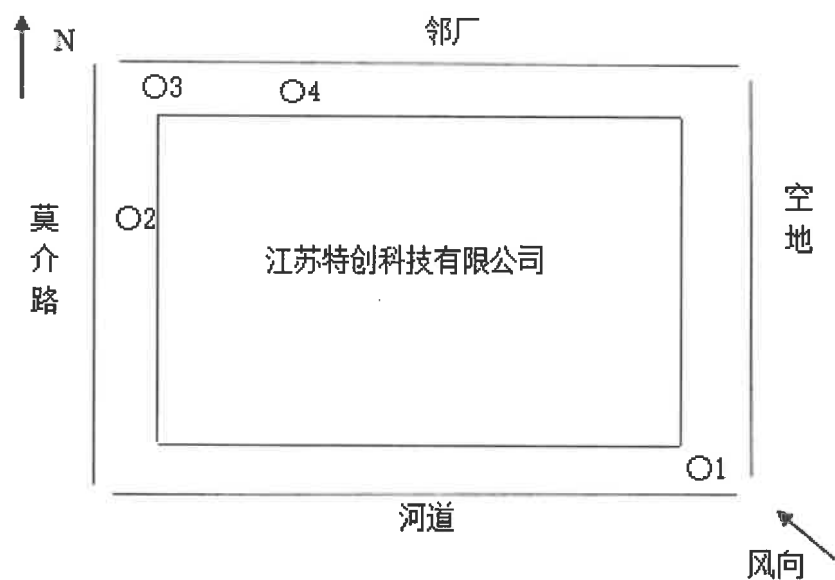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备注：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53-6)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3) AWA 6221B 声级校准器 (GCM-188)						
所属功能区	3 类声功能区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量时间	2019 年 07 月 31 日 10 时 39 分至 10 时 59 分 (昼间) 2019 年 07 月 31 日 22 时 15 分至 22 时 32 分 (夜间) 2019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27 分至 09 时 46 分 (昼间) 2019 年 08 月 01 日 22 时 34 分至 22 时 55 分 (夜间)						
噪声源名称	运行状态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风机	1	1		1		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	60	49	3.1	3.2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9	48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8	48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	48		
标准限值				≤65	≤55		
▲N1	东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	60	50	2.0	2.3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9	49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8	48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	48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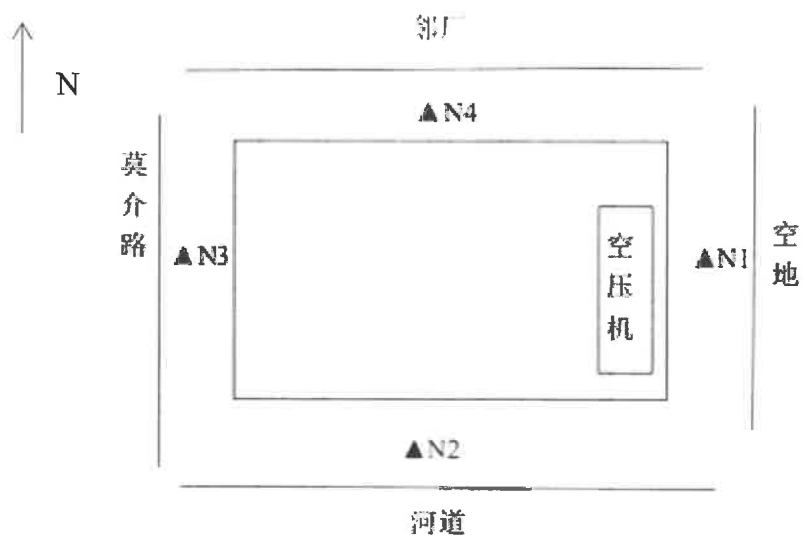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噪声测点简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总量核算结果：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类型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排放时间	排放量(吨/年)	环评预计排放量 (吨/年)
废气	颗粒物	5.85×10^{-3}	98.6%	2400h	0.01404	0.1350036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由公司管理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运行期环境管理：

(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 排污口建设情况：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产废气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阶段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分析，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1) 工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气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接管排放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4) 噪声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乳化切削液、废半合成切削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钢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纤维板边角料、玻璃板边角料、废渣和焊渣外售给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总量核实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预计总量。

(7) 主要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建议：

- 1、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降低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 3、如需扩大生产或上新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请验收监测。

编号: 10084000301010100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67654309 (1/1)

名称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111号3、4号房
 法定代表人 吴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11日至2039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测试设备、测试夹具、工装夹具、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及售后服务；嵌入式系统技术与服务器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0月21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2249号

关于对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玉山镇莫介路111号3号房、4号房,投资2000万元,加工生产ICT测试机10万台、FCT测试夹具50万台、系统集成设备5万台、臭氧清洗机100台、机器人10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495号

关于对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玉山镇莫家路111号3号房、4号房,增加板材(玻璃板、纤维板)的切割及电子元件的焊接工序,并将现有项目中打孔和无水精雕产生的粉尘经集尘机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更改为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尘机由1台增加至2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15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北梅 电话：1801550532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ICT测试机	8万台	
2	FCT测试夹具	40万台	
3	系统集成设备	4万台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9.7.31	1 ICT测试机	220台	82.5
	2 FCT测试夹具	1100台	82.5
	3 系统集成设备	100台	75
2019.8.1	1 ICT测试机	210台	78.8
	2 FCT测试夹具	1150台	86.2
	3 系统集成设备	110台	82.5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监测人员：石双松 袁军

厂方人员：



(盖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帅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4#厂房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6080306 号

发证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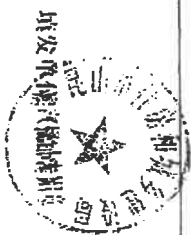
16 年 08 月 08 日

昆 房权证 昆山 字第 101218924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帅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111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4-12-02		
房屋性质	厂房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3050.98	
房屋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010021317	集体流转	2016-9-27 至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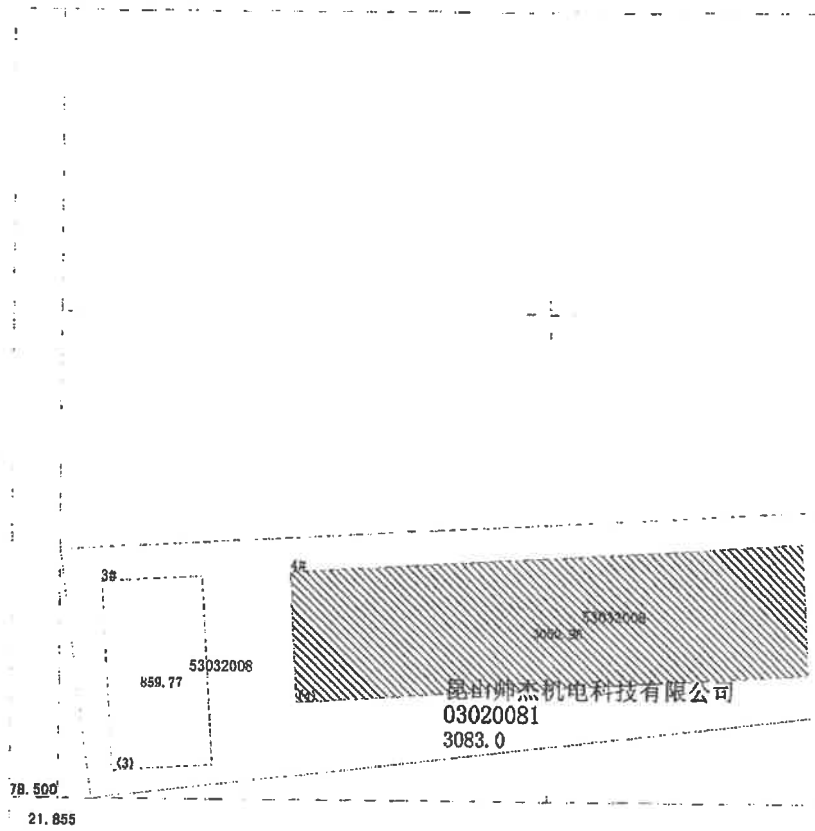
坐落:莫家路111号4号房

房产区号:03

房产分区号:02 丘号:0081

图幅号: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2014年12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600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山西晋能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1 房屋坐落：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晋源街11号，土地证号：0881号，房产证号：2007第02007100007号。

1.2 房屋用途：办公用房。房屋所有权人为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房屋面积为117.77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

1.3 房屋编号：房屋编号为：20121892号。面积为3050.95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

1.4 房屋现状：现状交付。

1.5 房屋附属设施：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继续使用房屋的，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承租，租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执行。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

3.1 租金：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租金包含物业管理费。

3.2 押金：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四条 房屋交付

4.1 甲方应于2019年1月1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交付时，双方应签署房屋交接单，明确房屋现状。

第五条 房屋使用

5.1 房屋用途

5.1.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5.2 房屋维修

5.2.1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责任。

5.2.2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房屋。

5.3 房屋费用

5.3.1 乙方应承担房屋租金。

5.4 房屋保险

5.4.1 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房屋火灾险。

5.4.2 乙方应承担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暖、物业等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甲方违约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租金或迟延交付租金以及其他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也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款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逾期支付租金或迟延交付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支付的；

(2)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3)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4)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5)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6)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7)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8)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9)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10)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11)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12)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13)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14)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15)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16)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17)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18)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19)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20) 甲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改变用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改正，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

附件八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如确有需要，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逾期不交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租。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甲方（出租人）：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证 明

根据产权人昆山帅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所示相关材料，该公司所示地址为莫介路，根据昆地办〔2008〕1号文，该路标准名称应该为莫家路（南起五联路，北至迎宾中路）。

特此证明！

昆山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D006-2

编号：YB18-457

甲方：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市玉山镇莫介路 111 号
联系人：智炜
电话：18912642750

乙方：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常州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朝阳路西侧
联系人：李好
电话：188623986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附件一）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八位码	数量(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2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4、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项下的废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



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用于危废转移的包装容器均返回产废单位重复使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破损的均由产废单位负责处置。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10%的范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并保存记录（磅单）。如果没有过磅单的，双方均在乙方提供的《出车登记表》签字确认，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附件）
- 2、结算方法：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16个点增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付清处置费。
- 3、如有逾期付款情况发生，由甲方每日承担5%逾期滞纳金，乙方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乙方（章）：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附件一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

电话：0519-86393009 传真：0519-86390093

报价单位（盖章）：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盖章）：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危险废物名称，处理费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危废编号	数量（吨）	包年总价（元）
1	废乳化液（液体）	HW09	2	12000

注：含一次运费，超出次数运输费用 2000 元/次；

含 16% 增值税价；

报价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李好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好 18862398609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昆山市高新区安环局
一般固废收集分拣中心

合
同
书

地址：昆山市环庆路 2188 号 2#厂房

高新区安环局一般固废收集分拣中心 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对甲方公司所产生的生产性废料（一般固体废弃物）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证

1.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 乙方承诺其具备处理本合同依法应具备的资质及营业执照并保证在协议的存续期内，该资质及证照的持续合法有效。承诺及保证其在本协议约定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如因乙方违法处理垃圾，导致甲方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害赔偿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已经对外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承诺不将国家相关部门管控的危险性废弃物夹入普通废弃物中，如有夹堆危险性废弃物夹堆在普通废弃物中，所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同意，如发生下述情形即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4.1 乙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时；

1.4.2 乙方发生更名、地址变更等情形；

1.4.3 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乙方因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责任，被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的 30 天内圆满消除的；

1.4.4 乙方丧失签订本合同依法所需资质及证照的。

第二条：服务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第三条：合同约束及款项

3.1 乙方需到甲方公司内指定地点清理废品。

3.2 乙方承诺所有在场工作人员以及车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工业垃圾以外财产夹带出甲方工厂一旦发现处以该夹带物品价值的 10 倍罚金。

3.3 运输废品所需车辆和人员，由乙方自行提供。在作业时发生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3.4 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清理费人民币每吨 120 ^{部改液} 元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单次计重未滿一吨按一吨计算，超过一吨按实际重量计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须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相应款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如甲方未如期按照发票金额或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可主张与收款当月的

银行利率向甲方收取银行利息以及违约金,滞纳金; 违约金为发票金额的10% (每月); 滞纳金为发票金额 0.3%(每日)。

3.5 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到甲方公司清理所产生的垃圾及可回收类商品, 如遇特殊原因(如天气等)可向甲方申请延迟, 在得到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才可延迟, 如乙方无故拖延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处理费作为处罚。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9 至 12 年 31 月 日。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5.1 本协议按约定双方应加盖公章且有代表同时签章签名即行生效; 否则视为无效合同。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如需解除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后互不承担责任。如在任何一方未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须向对方赔偿十万元人民币。

5.2 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 且在甲方催告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拖延, 致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 每延误一次, 甲方有权处罚 1000 元违约金,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经济损失,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7.1 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第九条：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9.1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昆山高新区安环局备案一份。

9.2 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第十条：本合约为制式合同昆山市高新区安环局同意单位机构和个人一律不得修改。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玉山镇环卫所有偿服务费 协议书

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为了不断提高城市的环境卫生水平和市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以及《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凡在玉山镇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住宅区等单位，统一由玉山镇环卫所提供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收费行为。我们将本着“优质、高效、快速、全方位”搞好全镇环境卫生服务，创造一个优美、整洁、舒适的生活、工作新环境。

协议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此将你单位有关服务收费项目、标准金额签订如下协议：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备注
卫生保洁费	人		1.5元/人月		按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生活垃圾	桶	1	400元/只月	4800	
住宅装潢垃圾	平方米		2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向物业管理征收
住宅生活垃圾	户		4元/月		
个体店面	间		30元/间月		
化粪池	只		300元/车月		每月抽1车，不包括清理
其它					
合计				48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 拾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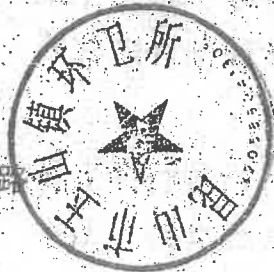
环卫所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北门路-进发路

电话：57777003

传真：5527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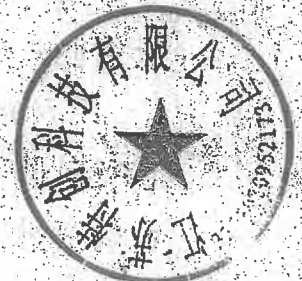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玉山镇环卫所

18年11月22日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30日，昆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经认真评议，在补充了相关材料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111号，租用昆山帅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3910.75平方米的3号房、4号房进行生产，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测试设备、测试夹具、工装夹具、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及售后服务。

公司于2016年7月申报了年加工生产ICT测试机10万台、FCT测试夹具50万台、系统集成设备5万台、臭氧清洗机100台、机器人10个新建项目。后由于生产需要，公司进行扩建，增加板材（玻璃板、纤维板）的切割及电子元件的焊接工序，并将现有项目中打孔和无水精雕产生的粉尘经集尘机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更改为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尘机由1台增加至2台。扩建后经营



范围不变，生产地址不变，设计生产能力不变。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现实际生产能力年加工生产 ICT 测试机 8 万台、FCT 测试夹具 40 万台、系统集成设备 4 万台。臭氧清洗机 100 台和机器人 10 个不再建设。

项目现有员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7 月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12 日新建项目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16]2249 号）；2017 年 3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5 日扩建项目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17]0495 号）。

新建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投入调试阶段；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投入调试阶段。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二个项目目前实际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加工生产 ICT 测试机 8 万台、FCT 测试夹具 40 万台、系统集成设备 4 万台。其中包括主要生产设备钻孔机 6 台、精雕机 18 台、CNC 加工中心 3 台、铣床 6 台、线切割机 3 台、车床 2 台、磨床 2 台、圆孔机 1 台、电烙铁 5 台、



锯板机 1 台和空压机 2 台等。环保设施：集尘器 2 台、一般固废贮存区 3 平方米、危险固废贮存区 5 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生产臭氧清洗机 100 台和机器人 10 个不再建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外购桶装纯净水用于水精雕机和磨床，乳化切削液、半合成切削液的稀释用水，水精雕机和磨床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租赁方昆山帅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苏 EM 字第 2016080306 号，有效期自 201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目前处于有效期内）。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 CNC 加工中心工作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线切割过程中半合成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次扩建后，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孔和精雕粉尘均采用收集装置收集，分别经集尘器处理后合一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钻孔机、精雕机、CNC 加工中心、铣床、线切割机、锯板机和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板边角料、玻璃板边角料、纤维板边角料、废渣、废包装材料、焊渣、废乳化切削液、废半合成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钢板边角料、玻璃板边角料、纤维板边角料、废渣、废包装材料、焊渣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为 3 平方米，委托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切削液、废半合成切削液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为 5 平方米，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境卫生所外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项目周边 1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86.2%，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铺设了雨水和污水管网，能够满足雨污分流的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外购桶装纯净水用于水精雕机和磨床，乳化切削液、半合成切削液的稀释用水，水精雕机和磨床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租赁方昆山帅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苏 EM 字第 2016080306 号，有效期自 201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目前处于有效期内）。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经集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公司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钢板边角料、玻璃板边角料、纤维板边角料、废渣、废包装材料、焊渣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为 3 平方米，委托昆山欧美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切削液、废半合成切削液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为 5 平方米，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境卫生所外运处理。（均由协议或合同）

（五）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验收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集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6%，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 95% 的设计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决定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



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系统的收集效率、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对危废贮存场所进行完善。并做好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废水、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0-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六）扩建项目中由于生产需要，少部分的板材需进行切割，建议公司将锯板机切割时产生的粉尘收集进现有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吴如彬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吴如彬
	杨建雄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杨建雄
	张喜	江苏国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喜
	孙娟	苏州市环境保护联合会	书记	孙娟
	程存	苏州市环保协会	主任	程存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高新区莫介路 11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吴萍

审 核: 王哲

批 准: 孙飞

批准 日期: 2020.1.6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高新区莫介路 111 号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18015505328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石双龙、张军、董书名、汪可可
采样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6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仪器	详见第 10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详见第 10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9 页		
备 注	/		

检测报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一 2019.07.31	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0079						
	废气温度	℃	36	36	36	36	36		
	废气流速	m/s	20.7	20.9	20.2	20.7	20.6		
	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废气量	Nm ³ /h	475	480	463	474	473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335	467	294	247		336
		排放速率	kg/h	0.159	0.224	0.136	0.117		0.158
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二 2019.07.31	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0707						
	废气温度	℃	36	36	36	36	36		
	废气流速	m/s	6.6	6.8	6.6	6.9	6.7		
	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废气量	Nm ³ /h	1346	1398	1358	1410	1378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126	141	247	213		182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97	0.335	0.300		0.250

检测报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粉尘废气排 气筒进口二 2019.08.01	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0707						
	废气温度	℃	36	36	36	36	36		
	废气流速	m/s	7.3	7.1	7.1	7.0	7.1		
	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废气量	Nm ³ /h	1496	1461	1449	1439	1461		
	颗粒 物	浓度	mg/Nm ³	142	128	198	245		178
		排放 速率	kg/h	0.212	0.187	0.286	0.352		0.260
粉尘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19.07.31	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0962						
	废气温度	℃	36	36	36	36	36		
	废气流速	m/s	8.0	8.4	8.3	8.3	8.2		
	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废气量	Nm ³ /h	2364	2483	2453	2453	2438		
	颗粒 物	浓度	mg/Nm ³	3.1	2.3	2.5	2.3		2.6
		排放 速率	kg/h	7.3×10 ⁻³	5.7×10 ⁻³	6.1×10 ⁻³	5.6×10 ⁻³		6.3×10 ⁻³

检测 报 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9.08.01	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0962					
	废气温度	℃	36	36	36	36	36	
	废气流速	m/s	7.3	7.9	7.8	7.6	7.6	
	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废气量	Nm ³ /h	2158	2335	2305	2246	2261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1	3.2	2.3	2.1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7.5×10 ⁻³	5.3×10 ⁻³	4.7×10 ⁻³	5.4×10 ⁻³	
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一 2019.08.01	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0079					
	废气温度	℃	36	36	36	36	36	
	废气流速	m/s	21.6	21.3	20.0	20.9	21.0	
	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废气量	Nm ³ /h	490	490	461	482	481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62	374	338	201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83	0.155	0.096	0.141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颗粒物	○1 上风向	第 1 次	2019 年 07 月 31 日	32.5	60	100.9	3.2	东南风
	○2 下风向	第 2 次		33.8	56	100.9	3.1	东南风
	○3 下风向	第 3 次		36.7	51	100.8	3.1	东南风
	○4 下风向	第 4 次		36.9	49	100.8	3.0	东南风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第 1 次		32.5	60	100.9	3.2	东南风
	○2 下风向	第 2 次		32.9	60	100.9	3.2	东南风
	○3 下风向	第 3 次		33.2	58	100.9	3.2	东南风
	○4 下风向	第 4 次		33.5	58	100.9	3.2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9 年 07 月 31 日

项目 测点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094	0.094	0.114	0.114	
○2 下风向	0.281	0.282	0.285	0.285	
○3 下风向	0.281	0.301	0.304	0.304	
○4 下风向	0.300	0.282	0.323	0.304	
备注	/				
项目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1 上风向	1.35	1.14	1.44	1.45	1.34
○2 下风向	2.35	1.84	1.72	1.48	1.84
○3 下风向	1.63	1.34	3.25	2.05	2.06
○4 下风向	1.41	1.75	1.66	1.54	1.59
备注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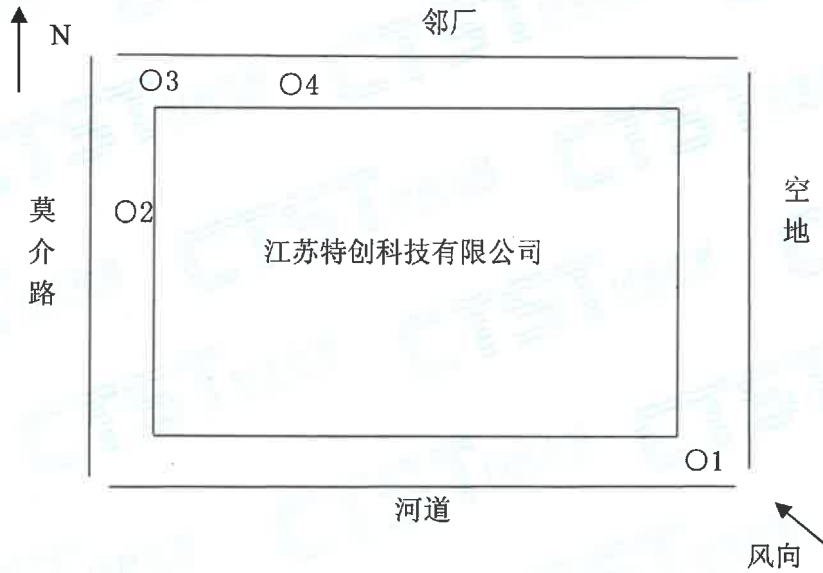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颗粒物	○1 上风向	第 1 次	2019 年 08 月 01 日	32.2	61	100.9	3.2	东南风
	○2 下风向	第 2 次		33.5	59	100.9	3.1	东南风
	○3 下风向	第 3 次		35.7	56	100.8	3.1	东南风
	○4 下风向	第 4 次		36.1	54	100.8	3.0	东南风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第 1 次		32.3	61	100.9	3.2	东南风
	○2 下风向	第 2 次		32.7	61	100.9	3.2	东南风
	○3 下风向	第 3 次		33.1	59	100.9	3.2	东南风
	○4 下风向	第 4 次		33.5	58	100.9	3.1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9 年 08 月 01 日

项目 测点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094	0.096	0.114	0.095	
○2 下风向	0.281	0.287	0.284	0.284	
○3 下风向	0.281	0.306	0.303	0.303	
○4 下风向	0.299	0.306	0.322	0.284	
备注	/				
项目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1 上风向	0.90	0.70	0.81	0.77	0.79
○2 下风向	1.11	0.89	0.91	0.88	0.94
○3 下风向	1.16	0.90	1.55	1.55	1.29
○4 下风向	0.95	0.84	1.70	1.94	1.35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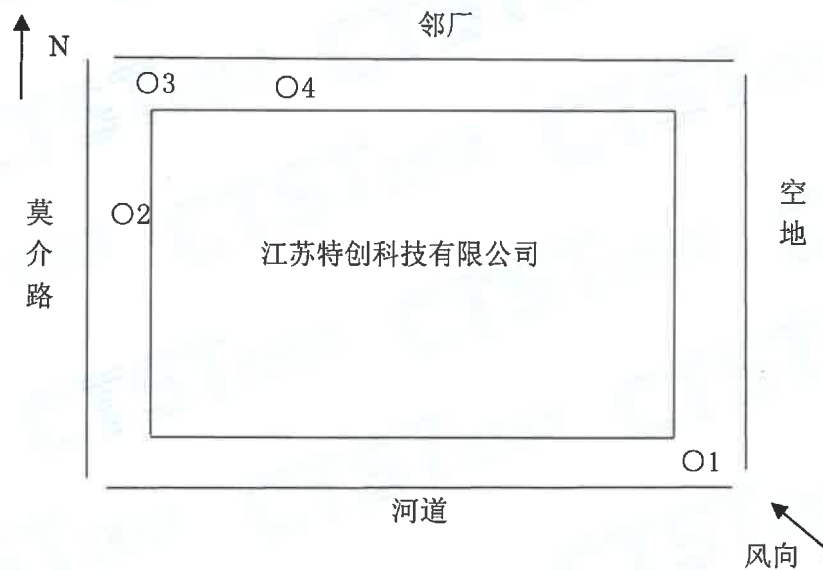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监测点示意图：2019.07.31



- 1、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 2、“○”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示意图：2019.08.01



- 1、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 2、“○”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有组织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采样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采样方法	/

无组织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仪器信息: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GCM-283、284、285、28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CM-071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075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GCM-342
HT-6830 测温测湿表	GCM-227-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CM-029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GCM-377
GC2014C 气相色谱	EAA-160
FA1004 电子天平	EAA-197
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EAA-36
BT25S 电子天平	EAA-01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高新区莫介路 11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吴萍

审 核: 王旭

批 准: 王旭

批准 日期: 2020.1.6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高新区莫介路 111 号		
联系人	吴先生/18015505328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人	石双龙、张军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详见第 5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详见第 5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		

检测 报 告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9年07月31日10时39分至10时59分(昼间) 2019年07月31日22时15分至22时32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1	1	1	1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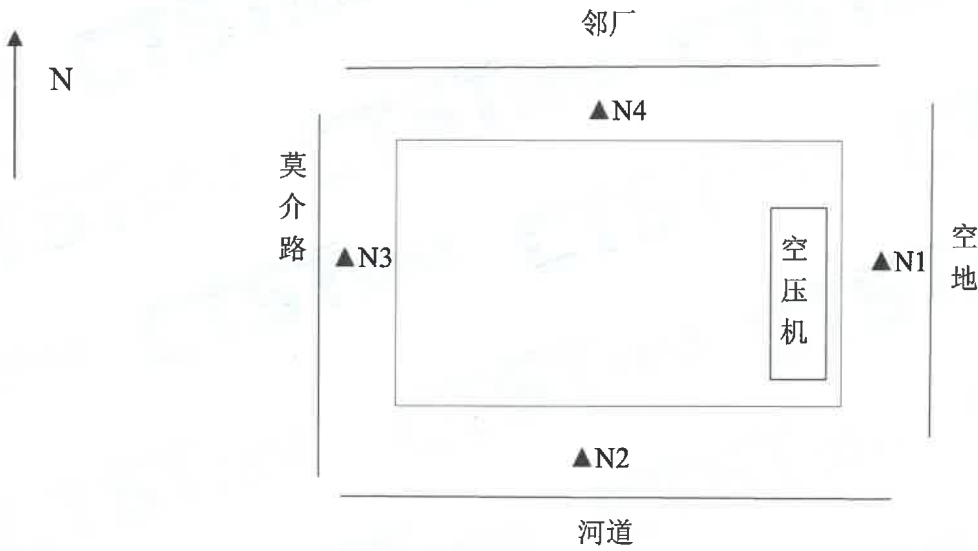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空压机	5	60	49	3.1	3.2	/
N2	南厂界处 1m	/	/	59	48			
N3	西厂界处 1m	/	/	58	48			
N4	北厂界处 1m	/	/	58	48			
标准限值				≤65	≤55	/	/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9年08月01日09时27分至09时46分(昼间) 2019年08月01日22时34分至22时55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1	1	1	1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空压机	5	60	50	3.1	3.2	/
N2	南厂界处 1m	/	/	59	49			
N3	西厂界处 1m	/	/	58	48			
N4	北厂界处 1m	/	/	58	48			
标准限值				≤65	≤5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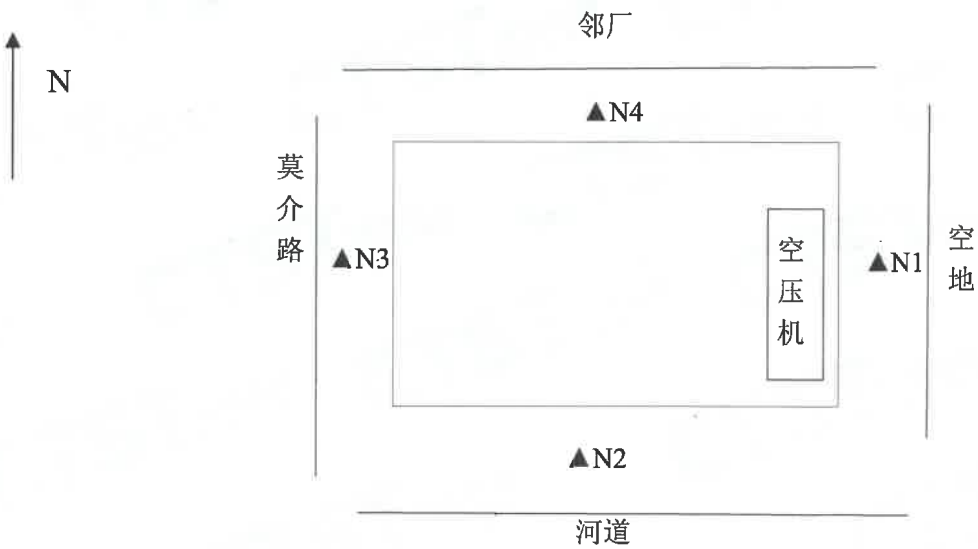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测点示意图：2019.07.31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

测点示意图：2019.08.01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

检测报告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M-265
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GCM-185
3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075

报告结束

